

重要訊息公告

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修正暨職業類別（職級）調整說明



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485611號函關於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（下稱「職業分類表」）修正之因應措施，本公司自112年6月1日起新銷售之保單將適用修正後「職業分類表」，其中部分職業類別（職級）有調降或調升之情形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您檢視您的工作性質與修正之「職業分類表」職業類別（職級）內容，是否符合保險單上之職業分類。如有職業類別異動之情況，請及時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。

有效契約保戶處理原則：

1、保戶依修正後「職業分類表」有職業類別「調降」情形者，得依修正後之職業分類表向本公司申請職業類別調降，並以申請日期作為調降基準日，退還因職業類別調降得以降費部分之未到期保費；續年度保費依調降後職業類別費率辦理。

2、保戶依修正後「職業分類表」有職業類別「調升」情形者，在未取得保戶同意前，本公司不得任意調升其職業類別，續年度保費仍依原職業類別費率辦理；且若保戶職業類別未變更，本公司須依原保險契約內容理賠，不得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主張比例理賠。

下列為修正後職業分類表供您參考。

[個人職業分類表](#)

如您有保單或商品相關問題，請洽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-011-709詢問或至本公司官網[聯絡我們](#)。